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修订)》(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有关规定,对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 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, 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已 达到《上市规则》的披露标准。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,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的,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已经按照有关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,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 项 涉及金额合计为1,876.49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09%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,部分诉讼 案 件尚未执行完毕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 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所有信息均以在前 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,谨慎投资!

特此公告!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

附件:

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字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经办机构 (法院)	涉诉(仲裁)时间	诉讼/仲裁 金额 (万元)	案号	诉讼/仲裁进展	主要诉讼/仲裁判决情况
1	某公司	四川明日宇航 工业有限责任 公司	承揽合同纠 纷	贵州省贵阳 市白云区人 民法院	2023年6月12日	1,304.72	(2023)黔 0113 民初 2616 号	案件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9 时开庭审理	案件尚未开庭审理

2	成都富威隆机 械有限公司	四川明日宇航 工业有限责任 公司	加工合同纠 纷	四川省什邡 市人民法院	2023年5月22日	571.77	(2023)川 0682民初 1525号	案件将于2023年6月16日9时 开庭审理,四川省什邡市人 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出 具民事裁定书,原告向法院 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对被告 价值5,717,671.31元的财产 采取保全措施(本次财产保 全事项公司已在2022年报问 询函回复公告中第4题给予说 明)	案件尚未开庭审理
	合计							-	